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643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仕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46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09年度審易字第343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仕謙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以及論罪，除證據部分應予補充增列「清潔維護保養工作服務合約協議暨終止協議書」、「被告陳仕謙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被告之雇主即正興環服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桂芬於109年3月27日所庭呈書面說明¹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係從事清潔業務之人，在花博園區清潔人員專屬之區域清洗地面截油槽時，本應注意擺放警告標示，避免他人掉落截油槽，竟疏未注意設置完善，適英國生蠔海鮮小屋員工即告訴人陳冠如行經該處，不慎踩進截油槽致受有左小腿擦傷，誠屬不該；惟觀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於偵查中即願與告訴人洽談賠償事宜，於本院審理時復願以新臺幣¹萬²,⁰⁰⁰元賠償告訴人，然均為告訴人所拒而未能達成共識，並經告訴人到庭表示：對民事求償的金額沒有想法，但不接受和解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³⁸至³⁹頁），併參被告過失情節非鉅、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清潔工之生活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²項、第³項、第⁴⁵⁴條第²項，刑法第²⁸⁴條前段、第⁴²條第³項，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逸群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唐仲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²⁸⁴條（過失傷害罪）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¹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¹⁰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³⁰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 3469 號

被告 陳仕謙 男 ⁴¹歲（民國⁰⁰年⁰月⁰⁰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巷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仕謙為正興環服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正興公司）之職員，經指派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花博公園集食行樂區擔任清潔碗盤之工作。緣陳仕謙於民國¹⁰⁸年⁹月¹²日下午⁴時³⁰分許，在上開地點執行碗盤清潔工作時，於清洗地面截油槽過

程中，本應注意擺放警告標示，避免他人掉落截油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設置完善，適有陳冠如行經該處，不慎踩進上開截油槽洞內，致陳冠如受有左小腿深度擦傷併皮膚缺損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冠如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仕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於清洗地面截油槽過程中，未擺放警告標示，致告訴人陳冠如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冠如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同案被告即尚和清潔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文正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為正興公司員工，由正興公司派往上開地點從事清潔工作等事實。
4	證人即正興公司負責人李桂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被告為其所雇用員工之事實。
5	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¹ 份。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6	現場圖 ¹ 份、照片 ¹¹ 張。	顯示案發現場之相對位置及狀況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²⁸⁴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⁵¹條第¹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3 日
06 檢 察 官 林 逸 群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09 書 記 官 林 子 雲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²⁸⁴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¹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¹⁰萬元以下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³⁰萬元以下
14 罰金。